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數額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於下表：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其數額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32,519,766 (100%)	0 (0%)	32,519,766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47,113股。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647,113股。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